

附件 2:

广州市白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中小企业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增强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促进创新、改善民生中的重要力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各行业中低于白云区“四上”企业标准下限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白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四条 按政策清理部分涉企收费。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共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停征（免征）绿化补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企业成本。

第五条 按政策增加免费服务。对企业开办涉及的申办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及备案、申领发票及行政审批文件快递送达等环节提供免费服务，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政策规定不断增加免费服务内容。

第六条 鼓励区内金融机构组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运用基金引导激励中小企业投入白云区交通物流、时尚产业、建筑业、家居家装、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轨道交通、现代会展、文体娱乐、都市农业等重点发展产业，引导激励中小企业投入直播经济、电子商务、在线服务（包括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数字娱乐等）、跨境电商、智慧物流、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动能，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扶持。

第七条 鼓励多渠道融资。鼓励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信贷、保险、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多渠道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辟面向优质中小企业的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八条 鼓励我区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发展。专业化是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精细化是指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特色化是指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新颖化是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第九条 鼓励中小企业“升规纳统”。“升规纳统”是指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提升为规模以上企业并及时纳入统计范围。存量企业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并超过一个自然年，在我区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增速不低于10%的，一次性补贴5万元。获得补贴的第二年在我区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增速不低于10%的，按在我区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增量的80%给予奖励。获得补贴的第三年在我区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增速不低于10%的，按在我区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增量的50%给予奖励。

第十条 建设各类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业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和各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增加服务种类，提高服务质量。重点支持提供信息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培养服务、技术创新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第十一条 营造便捷、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为中小型企业办理行政审批业务提供最大便利。优化提升只跑一次服务，简化资料，降低办事成本，缩短申报时间，逐步扩大“零到场”“秒批”事项范围。

第十二条 帮助中小企业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资纠纷调处机制，规范劳动监察执法。打造“阳光劳动仲裁”，

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法规指导，提高企业处理劳资纠纷的能力。

第十三条 保护企业合法经营和财产安全。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增强中小企业政策获得感，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不低于”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属于《广州市白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的“1+3+N”政策体系之一，未尽事宜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